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